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确认，公司无任何军工业务，增程器业务收入目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%左右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。

●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7月23日，累计涨幅达到64.85%，涨幅较大，与同行业公司出现重大偏离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5日至7月23日连续七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64.85%，涨幅较大，与同行业公司出现重大偏离，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，与同行业出现较大偏离。

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7月23日，累计涨幅达到64.85%，市盈率达到514，与同行业公司出现重大偏离，远高于汽车零部件同行

业市盈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（二）产品配套

2019年，公司增程器开始销售，当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2%，2020年上半年，该部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%左右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。

（三）公司业务

公司产品为汽车发动机（含增程器）、变速器及其零部件，同时销售部分本公司发动机配套的整车，确认无任何军工业务。

二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4日